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实现无形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无形资产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即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以及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制度所指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二章 审批机构与审批权限

第四条 无形资产投资、经营和处置的审批机构是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等公司权力机构。上述审批机构依照其公司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审批权力。

第三章 管理部门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资源部是负责公司无形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草拟和修订本制度和管理流程并组织实施；
- 2.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办理公司无形资产日常管理事项；
- 3.受理公司使用部门及子公司无形资产业务的请示、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转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
- 4.协助、指导并监督、检查子公司无形资产日常管理事项；
- 5.会同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和子公司无形资产的安全、适用性进行核查；
- 6.建立公司无形资产台帐和管理档案，协助、指导子公司建立无形资产台帐和管理档案。

第六条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无形资产核算、核销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 2.参与公司无形资产的验收、检查、处置工作；
- 3.定期对公司无形资产清查盘点；
- 4.监督、指导子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核销；
- 5.会同资源部对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指定专职部门或设立专职岗位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管理。相关管理部门或岗位的职责由子公司有权部门参照公司相关部门职责进行界定。

第八条 财务部协助资源部负责公司无形资产日常工作，分别执行如下管理：

- 1.资源部、财务部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核对相关账簿、记录和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有权机构报告并根据其意见进行处理，以确保无形资产账务处理和资产价值的真实性；
- 2.财务部比较无形资产购置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与无形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孰低，并就低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所有权归属公司的无形资产均属摊销范围；
- 3.资源部负责保管和备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

第九条 子公司相关专职部门或专职岗位人员应按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子公司无形资产的日常管理；子公司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公司资源部就无形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联络；子公司应在指定该联络负责人后将其姓

名、岗位以及联系方式等报至公司资源部备案；前述联络人员岗位或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子公司应在发生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至公司资源部备案。

第四章 无形资产投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受让无形资产，或接受外部企业、组织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或联营时，实施如下管理：

1.公司可以聘请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拟购置、投入无形资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担保进行尽职调查并审核相应交易文件，公司资源部参与并监督调查过程；

2.公司可以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购置、投入无形资产的合理价值进行评估，财务部参与评估过程，并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提出审核意见；

3.对无形资产拟购置、投入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可行性分析及项目的审批、组织实施，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管理。

第五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处置依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1.无形资产不能继续使用时，由公司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按审批权限提交无形资产处置申请，经授权审批后予以处置。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应送交资源部审核。其中，涉及以下情况的，按照下述规定办理：

(1) 对使用期限未满、非正常报废的无形资产，使用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申请时注明报废理由、估计清理费用和可回收残值、预计出售价值等信息，资源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处置无形资产进行技术鉴定，确保无形资产处置的合理性，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参与并征询法律顾问意见；

(2) 对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拟转让无形资产，使用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申请时列明该项无形资产的原价（购入价）、已计摊销额、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出售价格或转让价格等，经授权审批后予以出售或转让。

2.需经资源部审核的处置申请，资源部应会同财务部对无形资产的处置依据、处置方式、处置价格等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处置依据是否充分，处置方式是否适当，处置价格是否合理，并出具审核意见后转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

3.有权机构根据权限对无形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4.公司使用部门及子公司依据审批机构的批准决议，办理公司无形资产注销手续，并报公司资源部予以备案；

5.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在无形资产处置后应根据公司审批机构签署的呈批表进行账务处理。

6.出租、出借无形资产，应由拟租用、借用部门向资源部/子公司管理部门或专职岗位工作人员提出申请，按公司或相应子公司章程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办

理，并签订相应租赁、借用合同，对无形资产出租、出借期间所发生的维护、保全、税费、租金、归还期限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资源部和财务部依据本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内容：

- 无形资产业务相关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专人负责；
- 无形资产业务审批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在办理外购、接受投入、验收、付款、处置等无形资产业务时是否有完备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 无形资产处置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处置无形资产作价是否合理；
- 检查入账依据是否合法，完整。
- 根据公司章程、有权机构决议、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应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